

# 臺北市博嘉實驗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教師甄選簡章

##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所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公立國民中小學巡迴教師(Floating Teacher)計畫。
- 四、臺北市博嘉實驗國民小學（以下皆簡稱本校）實驗教育計畫。
- 五、本校 112年4月13日教評會決議辦理。

## 貳、學校簡介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條例》公布實行後，106 學年起，本校成為臺北市第一所由普通公立小學轉型為公辦公營的實驗教育小學，以「美創博嘉」為學校教育願景，依循願景建構完整學習網絡，為學習扎下深厚基礎，培養學生具有挑戰、適應及開創未來世界的素養。

### 一、教育理念-「美創博嘉-成為一個美好的人」 美感全人教育

「喚醒孩子感受美好的本能，賦予孩子改變不美好的能力」是博嘉的辦學立念，博嘉在教育理念中重視「美」的元素，係因為在未來的生活中，人們並不只追求活得完整，還希望活得有品質。而注入「美」的生活，則是在追求完整之外，讓生命和生活品質「向上」、「向善」提升的重要，因此本校以「美感」為核心，發展「美感、美創、美思、美行」學習價值，建構美感全人實驗教育計畫。

### 二、課程特色-孕育「美創博嘉」內涵的課程規畫

博嘉的實驗教育課程分由「基礎素養課程」與「特色素養課程」二部分所構成，「基礎素養課程」奠定學生穩固的國、英、數學力，「特色素養課程」以主題統整方式為課程架構，混齡分組、自主選修及跨領域學習為操作方式，激發學生創意、培養協作能力使學生具備「美-美感、創-美創、博-美思、嘉-美行」的素養。

### 三、學生圖像

「美-美感、創-美創、博-美思、嘉-美行」意指學生擁有美感素養，能以欣賞的眼光品味世界，並從美的角度出發，運用思考力與創造力解決問題，以行動力使自己成為一個更美好的人，成就更美好的世界。

### 「美創博嘉」實驗課程



## 參、本校教師工作要求與應盡義務

本校為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部分科目不使用出版社教科書，教材、教學資源與學習資源需由教師自編；教師工作除依教師法等相關教師工作義務規範外，並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加入社群進行課程設計與教學共備

「基礎素養課程」與「特色素養課程」之課程內容與學習教材，皆由本校教師共同設計與開發。教師依專長或任教科目編入課程研發小組及備課社群，進行課程研討、教材開發與教學共備。

## 二、協同教學與公開觀課

本校部分課程依學生學習需求採取協同教學進行授課，透過分組學習、混齡合作、個別化及團隊共作等學習方式，引導學生達成學習目標，開展學習成就；教師間除協同教學外並透過公開觀課與議課，依據學生學習反應，適當調整課程教學。

## 三、進行學生學習成果發表

本校各課程每學期皆有學習成果發表活動，教師依據科目特質與學習需求，規劃多元適性的學習成果發表方案，展現創新實驗精神之學習成效。

## 四、製作學生學習成績報告

本校評量重視孩子學習歷程的整體呈現，務求貼近其學習表現的全貌。採質性描述與量化標準並重的評量方式，包括知識技能的學習表現、課堂參與的動機態度、與人協作的品格實踐，以及學習過程中的自我成長情形。各科目均於期末製作個別化學生學習成績報告。

## 五、持續專業成長塑造學習典範

本校為落實學習型組織精神，透過每周專業成長活動，持續教育知能成長，定期參與研究與發表，成為學生學習典範。

## 六、支援行政工作與校辦之活動

為使本校組織效能發揮最大績效，全體教師需參與全校性活動、支援行政工作（例如：招生宣傳、學生活動、教育參訪、課後輪值等）。

## 肆、報名條件及資格

歡迎具專業、熱情及使命感之考生加入本校教師服務團隊，一同為教育貢獻！年齡在 65 歲以下（民國 47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且無教師法第十九條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各款之情事者，普通科教師需具備「基本條件」，始得報名參加。

### 一、基本條件（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具報考類科國小教師資格，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但 93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前述教師證書者，其教學應無連續中斷超過 10 年以上。
- （二）具報考類科國小教師資格，並取得國小教師證書之現職教師應取得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及離職同意書【附件 3】。
- （三）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如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當年 8 月 10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大學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予聘任。【附件 5】。
- （四）當年度實習教師，應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或實習教師證書及當年八月底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始得同意報名。【附件 5】
- （五）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具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報考類科國民小學教師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 （六）當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應試者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教師甄選之需要，應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暨當年度 8 月底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附件 5】者得報名參加教師甄選。

## 二、專長條件：

類科	相關科系所(組)及資格	備註
(一)普通科	不限。	

## 三、附註：

- (一) 師資培育公費之教師如接受本市分發者或本市現職教師因學校減班已接受教育局遷調者，不得報名參加。
- (二) 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
- (三) 以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或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 伍、甄選名額

- 一、普通科教師2名，得視需要備取若干名（其備取名額由本校教評會訂之）。
- 二、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教評會訂之，凡未達最低錄取標準70分者，經提教評會同意後，得不足額錄取。

## 陸、甄選方式

- 一、初試：採課程設計實作。
- 二、複試：第一階段採教學演示，第二階段採口試。

## 柒、簡章公告

本簡章公告於下列網站：

- 一、臺北市教育局網站【<http://www.doe.gov.taipei>】。
- 二、本校網站【<http://www.bjps.tp.edu.tw>】。
- 三、臺北市教師會網站【<http://www.tta.tp.edu.tw>】。
- 四、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 捌、初試報名方式、日期及地點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應附委託書），不受理通訊報名。
- 二、報名時間：112年5月1日（星期一）9時至16時止進行現場報名。
- 三、繳費方式：請於現場報名時繳交新臺幣300元整及回郵信封（務請備妥約10\*22cm大小之中式15K信封，填妥收信人姓名及住址，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5元）。應考人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四、報名地點：本校博學樓2樓圖書室。（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四段159巷14-1號）
- 五、報名應檢附資料：
  - (一) 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1. 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二) 需繳交資料(下列資料請依序裝訂)：

1. 報名表(附件1)。
2. 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國小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3. 三個月內2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式2張(1張貼於報名表,1張貼於准考證)。
4. 准考證(附件2,請先填妥姓名,驗印後發還)。
5. 委託書(附件6,親自報名者免繳)。
6. 回郵信封。

六、身心障礙或有特殊需求之應考人請於報名時完成「特殊需求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初試)」【附件9】填寫,連同應繳驗證件,經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審查通過者,試場將提供適當服務。

## 玖、初試日期、地點、方式及錄取人數

一、初試日期：112年5月20日(星期六)

二、初試地點：本校(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四段159巷14-1號)

三、初試試場：於112年5月19日(星期五)公告於本校網頁。

附註：應考人應攜帶身分證正本及貼有3個月內2吋照片之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試場規則詳見准考證內容(如應考人身分證遺失,則須攜帶其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

四、初試時間：

時間	內容
09:00-09:10	說明試場規則
09:10-09:15	公開抽題
09:15-11:15	初試

五、初試方式：實驗教育課程設計撰寫

(一) 考試題目於112年5月5日(星期五)公告於本校網頁。

(二) 可攜帶藍、紅、黑色原子筆、鋼筆與直尺、圓規等工具進行書寫,但不得使用鉛筆。

(三) 審查指標：

1. 課程設計符合本校「美感」實驗教育理念。(20%)
2. 符合本校「考試題目」之課程理念。(30%)
3. 課程設計能呈現指定年級/年段「考試題目」之課程目標。(30%)
4. 依據課程內容設計「具體可行的評量結果呈現方式」。(20%)

六、成績計算：實驗教育課程設計撰寫(100%)。

七、初試錄取人數與公告：

(一) 依初試成績高低順序正取普通科10名,與最後1名同分者,依審查指標得分比序,以指標4得分高者名次排前,同分者,續比指標3得分,餘類推;分數未達70分者不錄取;若四個指標皆同分則增額錄取。另備取4名,依序遞補。

(二) 初試錄取名單於112年5月22日(星期一)12時公告於本校網頁,並於112年5月23日(星期二)寄發初試成績單。

八、複查方式：

(一) 初試成績複查時間為112年5月24日(星期三)9時至12時,13時30分至16時,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初試成績複查分數申請表【附件7】,親自向本校教師評審委

員會(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四段159巷14-1號，聯絡電話：02-22302585#110)  
申請複查，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資料。

九、初試正取及備取考生倘為教育部「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所登載之人員，取消複試報名資格。

## 拾、複試報名方式、日期及地點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應附委託書)，不受理通訊報名，並接受報名資格審查。

二、報名時間：112年5月25日(星期四)9時至16時止進行現場報名及報名資料審查。

三、繳費方式：請於現場報名時繳交新臺幣300元整及回郵信封(務請備妥約10\*22cm大小之中式15K信封，填妥收信人姓名及住址，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5元)。應考人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四、報名地點：本校博學樓2樓圖書室。(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四段159巷14-1號)

五、報名應檢附資料：

(一)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 1.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
-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3.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二)需繳交資料(下列資料請依序成冊，以便複核)：

- 1.自傳(以一頁A4為限)。
- 2.參與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相關經歷(無者免繳)。
- 3.現職服務學校離職同意書及無服務義務證明書(附件3，現職教師必繳，可於正取人員報到時繳交)。
- 4.切結書(附件4)。
- 5.8月底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切結書(附件5，當年度實習教師必繳)。
- 6.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者免繳)。
- 7.委託書(附件6，親自報名者免繳)。

六、身心障礙或有特殊需求之應考人請於報名時完成「特殊需求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初試)」【附件9】填寫，連同應繳驗證件，經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審查通過者，試場將提供適當服務。

## 拾壹、複試報到、時間、地點、方式及錄取人數

### 一、複試報到與繳件：

- (一) 報到時間：112 年 5 月 28 日（星期日）8 時 00 分至 8 時 30 分止，親自現場報到及抽籤。
- (二) 報到地點：本校博學樓 2 樓圖書室。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四段 159 巷 14-1 號）。
- (三) 報到方式：請應考人於複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及准考證。

### 二、複試時間：

時間	內容
08:00-08:30	報到
08:30-08:45	說明複試規則
09:00-	教學演示 18 分
	口試 15 分

### 三、普通科教師複試：

#### (一) 第一階段考試方式：教學演示。

##### 1. 教學演示時間與內容

- (1) 時間：每位應考人 15 分鐘+委員提問 3 分鐘。
- (2) 方式：

於複試前 10 分鐘，提供該應考人於初試撰寫之「課程設計實作內容」影本，供應考人進行複試預備，並以初試之教學設計為內容，進行教學演示，該影本於複試結束後收回。

##### 2. 演示器材：本校提供電腦、單槍投影機、黑板與粉筆，其餘器材不提供。

#### (二) 第二階段考試方式：口試

1. 口試時間：教學演示完畢立即進行口試，每位應考人 15 分鐘。
2. 口試內容：

- (1) 實驗教育及教學理念
- (2) 初試課程設計理念說明
- (3) 國語、數學教學
- (4) 班級經營
- (5) 其他相關教育理念。

### 四、成績計算：

- (一) 凡進入複試者，初試成績不再採計，以複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 (二) 第一階段：教學演示（50%）。
- (三) 第二階段：口試（50%）。

## 五、錄取人數與公告：

- (一) 依複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教師 2 名，得視需要另備取若干名（備取名額由本校教評會訂之）。
- (二) 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教評會訂之，凡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經提本校教評會同意後，得不足額錄取。
- (三) 錄取名單於 112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一）12 時公告於本校網站並於 112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二）寄發複試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

## 六、複查方式：

- (一) 成績複查時間為 112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13 時 30 分至 16 時，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複試考試成績複查分數申請表【附件 8】，親自向本校教評會（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四段 159 巷 14-1 號，聯絡電話：02-22302585#110）申請複查，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 (二)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資料。

## 拾貳、錄取人員報到

### 一、第一次報到

- (一) 時間與地點：凡錄取人員親自於 112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12 時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未親自或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逕由備取者遞補，不得異議。
- (二) 攜帶資料：錄取通知單、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最遲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前繳交，如逾時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註銷錄取資格），若為現職教師需繳交現職服務學校離職同意書及無服務義務證明書（附件 3）。

### 二、第二次報到

- (一) 備取名單保留至 112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一）12 時前，若第一次報到之錄取人員因故放棄，本校以電話及掛號通知備取人員進行報到。
- (二) 時間與地點：凡錄取人員親自於 112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二）12 時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未親自或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逕由備取者遞補，不得異議。
- (三) 攜帶資料：錄取通知單、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最遲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前繳交，如逾時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註銷錄取資格），若為現職教師需繳交現職服務學校離職同意書及無服務義務證明書（附件 3）。

##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甄試日程及地點須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不另行通知。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二、經甄選錄取者，需於本校服務滿六學期，期滿始得依意願參加介聘遷調；除有特殊原因，經本校教評會同意後，得提前介聘遷調。
- 三、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健康檢查表，未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健康檢查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之醫師為之，健康檢查表內容應包含：

- (一)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 (二)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 (三)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 (四)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 (五)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 (六)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 (七)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 四、經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
- 五、甄選錄取人員如逾時未應聘或有上述二、三兩項之情形者，則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但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 六、參加教師聯合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均予以保留，相關服務年資自報到日起算。
- 七、凡經甄選錄取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見本簡章第參點內容)。
- 八、凡經甄選錄取者需參與本校辦理之師資培訓課程(師資培訓課程將於112年6-8月週三下午或假日舉行)。
- 九、身心障礙應考人若須提供特別試場服務，請另填寫申請表(附件9)。
- 十、考場均不提供停車位，參加報名及考試之應考人請利用大眾交通工具。
- 十一、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之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報名諮詢電話及時段：
- (一) 諮詢電話：本校教務處(02)22302585#110
  - (二) 時段：112年4月24日至5月19日9:00-12:00及13:30-16:30(不含例假日)。

臺北市博嘉實驗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教師初試甄選報名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普通科

編號：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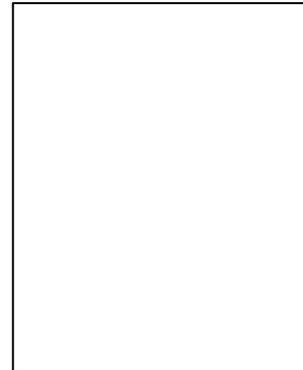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 照 片
性別	身心障礙者特別試場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另填附件 9 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身分證字號	教師證書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H) (手機)				
最高學歷	大學 大學		學院 學院		系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為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師資培育修畢學校	大學 (請填學校全名) *99 教部新增					
經歷 學校/ 職稱/ 服務起迄	1. ( 年 月-- 年 月)		2. ( 年 月-- 年 月)			
	3. ( 年 月-- 年 月)		4. ( 年 月-- 年 月)			
	5. ( 年 月-- 年 月)		6. ( 年 月-- 年 月)			
專長或特殊表現						

二、基本資料審核(由學校填寫，請勿自填)

項目名稱 「*」為無者免繳	國民身分證正本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複試審: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最高學歷畢(結)業證明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複試審:八月底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複試審: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報名表(貼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各項證件影本(含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畢(結)業證明書及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准考證(貼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複試審:自傳(以一頁 A4 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回郵信封(請填妥收件人姓名與地址,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複試審:參與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相關經歷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複試審:公費生服務義務未滿切結書(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複試審:現職服務學校離職同意書及無服務義務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初試:報名費 3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複試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齊	複試審查 人員核章	出納人 員核章 初試 複試

## 臺北市博嘉實驗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教師甄選准考證

甄選日期、時間、項目			
項目	日期	時間	內容
初試	5 月 20 日	09:00- 09:10	說明試場規則
		09:10- 09:15	公開抽題
		09:15- 11:15	初試
複試	5 月 28 日	08:00- 08:30	報到
		08:30- 08:45	說明複試規則 1. 收取並保管各項 通訊設備 2. 說明試場規則 3. 移動至準備區
		09:00 起	教學演示
			口試



姓 名 \_\_\_\_\_

准考證號碼 \_\_\_\_\_

附註：

1. 考試時應攜帶本證及國民身分證。
2. 請詳閱本證背面之試場注意事項。
3. 初試/複試地點：臺北市博嘉實驗國民小學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四段 159 巷 14-1 號)
4. 座次與試場對照表：初試試場於 112 年 5 月 19 日，  
複試試場於 112 年 5 月 27 日於臺北市博嘉實驗國民小學  
網站公布。

### 試場注意事項

#### 一、入場出場方面

##### 【初試】

- (一) 實作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入場，45 分鐘內不得出場。
- (二) 考畢後，應立即繳卷出場。
- (三) 終場信號響後，應將答案卷放置桌上，以便監試人員前往收取。

##### 【複試】

- (一) 報到時若經唱名 3 次未到或逾時者則取消應試資格。
- (二) 複試前 10 分鐘應考人入準備室準備。

#### 二、攜帶物品方面

- (一) 初試：文具應攜帶齊備(可攜帶透明墊板)，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二) 複試：演示器材本校提供電腦、單槍投影機、黑板與粉筆，其餘器材不提供。
- (三) 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應攜帶進場。
- (四) 不得攜帶任何書刊紙張進場。
- (五) 不得攜帶答案卷出場。
- (六) 不得攜帶各項通訊設備入場。

#### 三、場內注意事項

- (一) 進場後應先將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放置桌面左上角。
- (二) 坐定後，應先核對答案卷上之准考證號碼。
- (三) 初試答題可攜帶藍、紅、黑色原子筆、鋼筆與直尺、圓規等工具進行書寫，但不得使用鉛筆。

#### 四、場內禁止事項

- (一) 答案卷不得裁割、汗損、撕去卷面浮籤彌封，不得簽名蓋章或畫作任何記號。
- (二) 不得互相交談，或朗讀答案。
- (三) 不得左顧右盼，窺視他人試卷，或有其他舞弊行為。
- (四) 不得擅離或移動座位。
- (五) 不得吸菸或有其他妨礙公共衛生及秩序之舉動。
- (六) 考試時間到，鈴聲響起時，不得繼續作答，否則予以扣分。

#### 五、其他

- (一) 違反上列注意事項者，監試人員應視情節輕重，停止其考試並註記依試場規則之規定處理或提遴選委員會處理。
- (二) 如遇警報，不論已否考畢，應即繳卷出場，聽從監試人員指導疏散。

臺北市博嘉實驗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教師甄無服務義務證明書

本校教師                      聘期至                      年 7 月 31 日聘約期滿，且無其  
他服務義務，特此證明。

(校名)

校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同      意      書

本校教師                      參加貴校所辦理之 112 學年度教師甄選，  
倘經 貴校甄選通過確定錄取，同意其離職。

(校名)

校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臺北市博嘉實驗國民小學辦理之 112 學年度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倘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願意自負相關法律責任，特此切結。

- 一、證件有偽造或變造等不實之情事。
- 二、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9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北市博嘉實驗國民小學教評會

立切結書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切 結 書

### 一、請勾選切結事項

- (一)  本人係應屆公費實習教師，報名參加臺北市博嘉實驗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切結保證錄取後主動提出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檢附教育實習成績證明暨本年8月底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及於本年8月10日前提出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證明書之切結，報名參加教師甄選。
- (二)  本人係應屆實習教師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臺北市博嘉實驗國民小學教師甄，檢附教育實習成績證明或複檢單位開立之送審證明暨本年8月底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報名參加教師甄選，若未能取得教師證書，則註銷錄取資格，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三)  本人係新制師培法應屆實習教師、學生，經教育部教師資格考試合格請領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臺北市博嘉實驗國民小學教師甄選，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暨本年8月底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報名參加教師甄選，若未能取得教師證書，則註銷錄取資格，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 (四)  本人業取得中等教育學程教師證書，並檢具學分修習證明申請換發國小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臺北市博嘉實驗國民小學教師甄選，檢附中等教育學程教師證書及學分修習證明暨本年8月底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報名參加教師甄選，若未能取得教師證書，則註銷錄取資格，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二、本人如有虛偽陳述，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臺北市博嘉實驗國民小學教評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臺北市博嘉實驗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教師甄選報名委託書

(委託報名專用，親自報名者免填)

本人\_\_\_\_\_擬參加 貴校 112 學年教師甄選，因無法親自  
報名，茲依照規定委託\_\_\_\_\_先生  
小姐代理本人辦理報名手續，若有  
瑕疵不實，願自負相關責任並取消錄取資格。

此致

臺北市博嘉實驗國民小學教評會

立委託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受委託人請攜帶身分證正本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以備查驗，驗畢歸還。

臺北市博嘉實驗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教師甄選

初試考試成績複查分數申請表

姓 名			
項 目	原 得 成 績	複 查 成 績	
實 作 分 數			
申 請 日 期	申 請 人 簽 章		
複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計算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計算有誤，應更正為 _____分。	教 評 會 簽 章	年 月 日

臺北市博嘉實驗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教師甄選

複試考試成績複查分數申請表

姓 名			
項 目	原 得 成 績	複 查 成 績	
第一階段： 試 教 分 數			
第二階段： 口 試 分 數			
申 請 日 期		申 請 人 簽 章	
複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計算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計算有誤，應更正為 _____分。	教 評 會 簽 章	年 月 日

臺北市博嘉實驗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心障礙手冊 字 號		類 別		級 別
聯 絡 電 話	日( ) 夜( ) 行動電話	通 訊 地 址		
考 生 應 考 服 務 項 目 ( 請 依 實 際 需 求 勾 選 )				
試 題	<input type="checkbox"/> 報讀試題			
答 案 卷 (卡)	<input type="checkbox"/> 以兩張 A3 答案卷作答，並提供放大 2 倍之試題			
試 場 安 排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無電梯，試場安排在 1 樓之試場			
考場提供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其他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自 備 輔 具 (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浮貼處		